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情况概况

2023年6月26日，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与宁波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生物”）签订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358万元（含税），合同约定鲲鹏生物委托博济医药进行“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近日，公司收到鲲鹏生物出具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研究合同中止函》，鉴于“门冬胰岛素注射液”□期临床试验实施与预期计划进度偏离较大，结合市场环境变化，鲲鹏生物决定中止“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研究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前，该项目已处于入组阶段，由于该项目提前中止且双方无法就目前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谨慎性原则及相关准则规定，公司按照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重新计算结转收入，对应冲减2024年营业收入621.14万元。

后续，公司将与鲲鹏生物进一步沟通合同中止后的项目收尾事项并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该合同的提前中止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备查文件：《“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临床试验研究合同中止函》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